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期揮
　　蔡期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彥晟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健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周淡怡
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德池
　　法　　官　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盛輝